

復審人 李守仁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190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3 月確定，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8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本署以 112 年 3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190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所涉詐欺案，復審人也是受害人之一，事後也感到懊悔，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因經濟壓力，為多賺一點錢，才未如期報到及採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

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3 月 13 日北檢邦次 112 執 568 字第 1129021726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假釋中於 110 年 11 月初之某日將其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 2 名被害人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4 日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另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110 年 1 月 11 日、2 月 22 日未報到；110 年 9 月 6 日、11 月 2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月 6 日間之某時許施用第一級毒品而受緩起訴處分 2 年，詎於緩起訴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11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5 日、112 年 1 月 12 日），且 111 年 9 月份及同年 11 月份藥癮門診追蹤次數不足，均經告誡在案。前開行狀，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懊悔情形不佳，社會危害程度非低，假釋動態不穩定，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所涉詐欺案，復審人也是受害人之一，事後也感到懊悔，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經查復審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犯行助長詐欺風氣，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堪認社會危害性非低，且有多次未依規定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及藥癮門診追蹤不足之紀錄，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至所訴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部分，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另訴稱「因經濟壓力，為多賺一點錢，才未如期報到及採尿」一節，卷

查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至臺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故無法如期報到或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復審書所附在職證明書，與觀護人指定日期報到並無關聯性，所訴自不足採。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